证券代码: 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 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 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 过其他方式进行的资产交易;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以及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 他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 他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第五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2/3 审议通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任何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章 扌	及资者关系管理
-------	---------

取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